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93號

聲 請 人 汪東洋

相 對 人 林育塏即林盈吉即吉品自助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設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0元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拆除設備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訴字
第408號判決確定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
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除設備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
起訴聲明第1項核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
（下同）3,000元，聲明第2項訴訟標金額為90,000元，應徵
裁判費1,000元。本件關於聲明第1項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
第408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關於聲
明第2項則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
擔百分之23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
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
（下同）4,000元，有該收據影本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裁定及
判決主文所示，被告應負擔230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23\% = 230$ ），
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30
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
01 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